

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宁双随机联办〔2023〕6号

---

**转发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结果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为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近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通知》（苏双随机联席办〔2023〕4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做好贯彻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作出的重要部署，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点内容，是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提高监管效能的必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细化任务，明确责任，积极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切实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 **二、把握工作重点，确保任务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相结合，根据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常态化运用，根据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在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公共安全等特殊重点领域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企业留出发展的空间。

## **三、加强宣传推广，拓展应用场景**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和指导，引导企业重视信用积累，依法诚信经营，主动降低信

用风险。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鼓励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不断丰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场景，提高监管便利性，增强企业获得感。

附件：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通知

南京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0日





江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江苏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苏双随机联席办〔2023〕4号

---

## 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为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形成以分级分类管理为基础的差异化管理模式，我省建成江苏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并基于该系统生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为充分挖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价值，在全省范围内深入推广应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概况**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指在依法归集涉企信用信息的基础上，综合运用机器学习算法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依据模型计算的赋分情况划分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并根据该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管理。

2022 年，江苏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对我省全量在业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工作。该系统归集了我省企业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年报公示、投资经营、投诉举报、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各类涉企信用信息，建立涵盖了企业基础属性信息、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五个基础维度的开放型指标体系，并实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指标融合，具有指标权重智能运算、指标体系动态更新、分类结果反向校验等特点。所生成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信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B、C、D 四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按月更新并已推送至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归于企业名下，同时交换至省大数据中心共享交换平台供政府部门共享使用。

## **二、推广应用领域**

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形成以行政检查

为主要应用领域，并逐步向各行政管理环节延伸的综合性、立体化应用场景。

（一）信用风险分类+双随机监管。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的常态化应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时，应当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检查方式。对低风险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对高风险企业实行严格监管，依法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力度。对于已开展专业领域分级分类管理的监管部门，可将专业分类结果推送至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信用风险分类+重点监管。对于国家明确实行重点监管的特殊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可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风险防控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专业分类结果叠加使用，也可将各自分类结果按照一定的权重占比，计算形成专业领域的分类结果应用于监管工作，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可探索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纳入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

（三）信用风险分类+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健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相结合，探索更

加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高风险企业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行业监管部门可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专业分类结果融合使用。对于未开展分级分类管理的行业领域，可直接使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应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政府管理效能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业务条线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举措，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工作机制。

（二）强化数据安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反映的是企业违法失信风险的高低，仅作为配置政府部门管理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级，不向社会公示或提供查询服务。各地各部门在使用中应加强对内部人员的管理培训，明确数据安全责任，防止数据外泄。

（三）做好评估总结。各地各部门应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情况做好跟踪研判，定期组织分析评估应用效果，及时总结推广应用中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做法，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

类结果推广应用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此件公开发布）